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16 案設立經費募集專戶應行配合注意事項

一、公民投票案主文全文:您是否同意:廢除電業法第95條第1項,即廢除『核能發電設備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以前,全部停止運轉』之條文?(下稱第16案)

二、經費募集專戶名稱

申請者	專戶名稱
提案人之領銜人	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16 案領銜人黃士修
	經費募集專戶
支持意見之代表人	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16 案支持意見代表
	人〇〇〇經費募集專戶
反對意見之代表人	全國性公民投票第16案反對意見代表
	人〇〇〇經費募集專戶

三、經費募集期間

- (一) 自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或中央選舉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收 到依公民投票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 14 條至第 16 條交付辦理公 民投票函文之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23 日(舉行公民投票前一日) 止,可向各金融機構開立募集經費專戶。
- (二)各金融機構承辦人應於受理專戶申請後,將專戶影本傳真本會, 俾便列管;並於受理時提醒開立專戶者,於開戶後應向本會申 請經費募集許可,始得開始收受捐贈。
- (三)各金融機構於受理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募集經費專戶之申請時, 應先至本會網站之「全國性公民投票專區」下之「經費募集專 區」確認公民投票案是否已公告成立,及本注意事項是否上傳,

或向本會專責人員確認。

四、臨櫃存入現金及託收票據之末日

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得收受經費募集之末日為 107 年 11 月 23 日 (舉行公民投票前一日),依全國性公民投票經費募集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,現金者,除超過新台幣 10 萬元現金捐贈,應以支票或經由金融機構匯款(不包括「無摺存款」)外,應於收受後 15 日內存入專戶。如係託收票據,票據之發票日須在 107 年 11 月 23 日(舉行公民投票前一日,含當日)之前,否則請拒絕託收。

五、本會連絡電話:02-23565166;傳真:02-23976896